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12-373881

義務人遷居日本臺中分署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舊市區

老建築都市更新

臺中市中區之老舊大樓「中英大樓」，因老舊不堪影響市容，該棟大樓為臺中市政府「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案跨局推動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列管 8 棟閒置大樓之一，大樓所有人陳元生於民國 41 年間遷居日本，66 年間喪失中華民國籍，同年並取得日本國籍身份，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中區平等段五小段 9-4 地號土地滯欠 90 至 104 年度地價稅未納，經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

義務人陳元生所有臺中市中區平等段五小段 9-4 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 1009 至 1023 建號建物 15 筆，因於民國 83 年間曾發生數次火災且有人員傷亡，外觀灰黑黯淡有礙市容，建物內部遭人佔用產權複雜，該執行標的不動產位處臺中市政府推動中區都市更新再造計畫之範圍內，臺中市政府為此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如何因應解決上開不動產欠稅執行及產權爭議相關問題，本分署為協助推動中區都市更新再造計畫，還中區一個全新市容，雖義務人遷居日本，在查知義務人於日本之居住地址後，故執行政程序相關通知均需囑託外交部送達，送達期間需時較長，仍積極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進

行第一次拍賣程序，並公告周知希對都更有興趣者參與應買，終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時，由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江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以 5701 萬元投標買受。

本案不動產之拍定，除將義務人滯欠 90 至 105 年度地價稅全部徵起受償充裕國庫達成行政執行任務外，透過機關間相互合作聯繫，藉由本分署拍賣程序，將不動產易主，使得原先複雜之不動產產權棘手問題得以解決，日後不會再衍生滯欠稅捐問題，對於臺中市政府推動中區都市更新再造計畫之推展，活化閒置大樓之再利用，臺中市中區經濟發展之再提升助益良多。

